

估价发票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宿			
洲际高级大床房 - 从 [周一, 2017年12月11日] 至 [周二, 2017年12月12日]			
人民币	¥ 700.00	x 135 房晚	= 人民币 ¥ 94,500.00
洲际行政大床房 - 从 [周一, 2017年12月11日] 至 [周二, 2017年12月12日]			
人民币	¥ 1,150.00	x 5 房晚	= 人民币 ¥ 5,750.00
客房消费预计:			人民币 ¥ 100,250.00

[2017年12月11日]							
人民币	¥ 268.00	伍臻, 自助晚餐	x	140	人	= 人民币	¥ 37,520.00
人民币	¥ 60.00	房间果盘	x	140	人	= 人民币	¥ 8,400.00

住宿, 餐饮及会议消费预计	人民币	¥ 146,170.00
---------------	-----	--------------

第一期款请于2017年12月8日之前支付,		
80% 的预计团队费用	人民币	¥ 116,936.00
预授权请于2017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		
20% 的预计团队费用及房间	人民币	¥ 29,234.00
尾款请于2017年12月12日之前支付,		
实际产生的剩余所有费用		

同意并接受为:

以上为整个团队预计总费用，付款周期及费用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心上海洲际酒店

张懿

2017/12/16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账户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
 银行地址: 上海市涪港路77号国家会展中心C栋101-102室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427029250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与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团队服务预订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capital 'Q' followed by a lowercase 'e'.

酒店团队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青浦崧泽大道 333 号，邮政编码：201702（以下简称“酒店”）；

与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上海市成山路 800 号云顶国际大厦 1103 号，（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预订相关团队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房型 \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洲际高级大床房	135	退房
洲际行政大床房	5	
合计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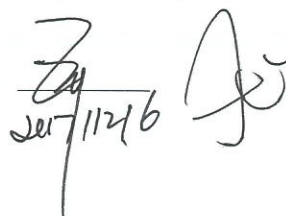
房型 \ 房价	房价
洲际高级大床房	人民币 700 元/间/晚
洲际行政大床房	人民币 1,150 元/间/晚

- 上述价格含 10% 的服务费及 6% 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以上房价是指每房每晚价格；
- 以上洲际高级大床房价单人入住均含次日单份早餐；
- 以上洲际行政大床房房价双人入住均含次日双份早餐；
- 额外每增加一份早饭需加收人民币 150 元含 10% 服务费及 6% 的相关税费；
- 以上房价包含高速宽带上网；
- 以上洲际行政大床房含行政楼层待遇，行政礼遇具体包含内容如第 5 条；
- 房价不含佣金并以人民币报价；
- 以上特惠房价将仅限上述活动日期内使用；以上特惠房价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 以上房间价格严禁任何形式的公开销售。一经发现酒店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追究相应责任；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房间内提供水果盘，每份需收取人民币 60 元（苹果/提子/香蕉），共计 130 份。（每间房一份）
- 酒店允许有额外的 10 间高级双床房(含单早)的增加额度，需要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前与酒店进行书面确认，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至团队入住之前，若再有额外房间的增加，需根据酒店实际房态决定。

4. 客房间夜保证

有房间损耗

2017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审核，酒店允许有 10 个房间间夜的取消。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最终审核日期后至团队入住开始，酒店不允许有任何房间间夜的取消。每日房间担保详情请参考 14.1 损耗条款。如果团队入住期间，未能履行每晚客房间夜保证总数，不足的房间间夜数量产生的房


 2017/12/6

费将自动记入团队总账中，由团队客户负责结清。

5. 行政楼层礼遇

- 快速办理入住和离店手续。
- 免费本地电话和互联网接入服务。
- 每次入住最多可打印黑白 A4 文件 10 页。
- 每日报纸。
- 每次入住可免费使用 2 小时俱乐部酒廊会议室（需提前预订），超出 2 小时部分需支付正常费用。
- 每次入住熨烫两件衣物。
- 在俱乐部酒廊享用全日咖啡、茶、果汁和其他软饮；下午茶（14:30-16:30）及晚间欢乐时光（17:30-19:30）。
- 享受酒店租车及旅行服务九折优惠。
- 每日行政楼酒廊免费早餐。

6. 无烟酒店

根据上海市控制吸烟条例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室内禁止吸烟条例正式起效。请熟知酒店内禁止吸烟包含客房，餐厅，酒廊，宴会厅等所有公共区域。如有吸烟需求，客人应前往酒店提供的指定户外吸烟区域。

7. 酒店标志使用

洲际酒店 Logo 经过精心设计，代表了洲际酒店集团及度假村时尚而优雅的历史和声誉。为了确保洲际酒店 Logo 在所有的品牌宣传中保证准确与统一，请在印刷或生产任何物料前向酒店市场部征求标准 Logo 及使用指南，并获得酒店市场部的批准。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酒店 Logo，酒店有权要求更改或删除。

8. 截止日期

对于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是酒店所在地 2017 年 12 月 9 日当日下午 17:00 时。在截止日期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在截止时间前未预订成功的预留客房不减少团队客户保证的客房间夜总数，也不影响下述“消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9. 提前离店费

对于任一团队客户成员，如果其在已确认退房日期之前提前离店，则将收取对应取消房晚的费用作为提前离店费。

10. 预订名单

酒店将按照预订名单完成客房预订，该名单包含住店客人姓名、入住日期、离店日期及房型要求。预订名单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提交给酒店方。所有根据预订名单完成的预订需由总帐户在团队抵达前对入住费用进行担保。

11. 客房投递

酒店提供团队客房投递服务，例如投递信件、礼品，资料等；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 元/次/间客房。客房投递物品由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准备。

12. 会场及餐饮的安排

以下会场及餐饮的安排基于最低保证房间间夜数和相应的参加会议及餐饮保证人数。如果实际产生客房房间间夜数少于最低保证房间数量，酒店方保留更改客房房价的权利。如果参加会议及餐饮人数低于保证人数，酒店方保留更改会场及餐饮价格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实际参加人数调整会议及餐饮场地。

会议及餐饮日程如下

日期	时间	活动描述	活动场地	布置	保证人数 - 预计人数	费用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日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两天)	08:00-22:00	工作间	多功能厅 8	剧院式	-	免费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17:00-18:30	自助晚餐	1 楼 伍臻	现有式	110-140 人	人民币 268 元含 10%服务费及 6% 的相关税费/位/ 次

- 如果团队客户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收入营业额，团队客户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收入与实际餐饮收入（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之间的差额；
- 上述价格含 10%的服务费及 6%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附加及外包设备

在团队客户向酒店方提供详细及具体的设备要求后，酒店方应明确告知团队客户需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团队客户需承担所有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酒店可能提供一些本合同中未明确描述的各种针对团队或个人的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这些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收费请参考本合同附件或酒店方现场提供的定价文件。

试听设备

团队客户须提前告知酒店方有关视听设备的安排。如果客户团队自己安排试听设备，则须提交综合布线规划、布局及要使用的设备清单到酒店方进行确认。

外部承包商

酒店方要求任何被指定或被委任的用于协助此次团队活动的外部承包商遵守酒店方的“外部承包商指引手册”。如果团队客户自己负责活动的规划、布置及安排，客户方须向酒店方提供一份包括活动计划、装修、会场平面图及使用的材料的文件，酒店方保留所有批准和或修改这些计划的权利。

最终活动方案

客户同意在活动开始前 14 天将最终活动方案提交给酒店方。如客户方未于该日期前提交，酒店方保留释放全部或部分为该活动预留的客房或会议场地的权利。

13. 存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不承担活动期间任何存储物品的丢失，失窃或被损害的责任。所有物品的存放须由物主自行承担储存的风险。酒店方有权要求所有存储的物品须在活动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提取。如果存储物品在活动结束后 7 天内仍未被提取，酒店拥有所有剩余物品的处置权。

14. 损耗、取消、最低营业额、定金、尾款及付款条款

酒店方可能会因为团队客户的客房预留而影响来自其它客户的客房收入。因此，任何超过规定的预订的损耗及取消，酒店方有权收取相应的损耗和取消费用。

团队客户应在每个审核日期书面通知酒店是否有客房的变更的要求。如果减少，酒店方将相应解除预留的客房。如果增加，预留的客房应视酒店方客房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增加，且增加后的预订需求会自动成为新的“最低保证”。客房并遵守相应的审核日及截止日期规定。

团队客户同意，如果团队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保证或取消本协议，酒店所遭受的损失难以确定，因此如下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约定了双方所同意的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14.1 损耗

审核日期	时间安排	损耗
第一次审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	从合同签订后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前	酒店允许有 10 个房间间夜的取消数
最终审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团队入住开始	酒店不允许有任何额外房间间夜的取消，同时每日最低保证房间数量以此次审核结果为准。

任何晚于审核日期客房部分取消都将适用于以下的取消条款。

14.2 取消

如果团队客户取消本协议，团队客户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并按下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除不可抗力外）：

从协议签订日期至团队入住当日：	最低总营业总额的 100%
-----------------	---------------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是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14.3 最低总费用

根据本协议，酒店的收入来源于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营业额（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为：

预计最低客房费用(预留客房保证间夜数x平均房价)：	人民币 100,250 元
预计最低餐饮费用（以承诺的最低餐饮花费为基础）：	人民币 37,200 元
预计最低总费用：	人民币 137,450 元

14.4 预计总费用

根据本协议，酒店的收入来源于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营业额（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为：

预计客房费用（预留客房保证间夜数 x 平均房价）：	人民币 100,250 元
预计餐饮费用（以承诺的最低餐饮花费为基础）：	人民币 45,920 元
预计总费用：	人民币 146,170 元

14.5 定金及尾款

预付款项	计划日期	应付定金金额
第一期款	签订本协议后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预计的房间餐饮费用的 80%
预授权	签订本协议后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预计的房间餐饮费用的 20%
尾款	2017 年 12 月 12 日团队离店	团队实际产生的剩余所有费用

14.6 账户信息

酒店方可接受现金，银行汇款，信用卡的定金支付形式。酒店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44270292502

银行地址：上海市涪港路 77 号国家会展中心 C 栋 101-102 室

银行行号：104290020130

为方便酒店方对团队客户支付的定金进行确认，请团队客户方在支付定金后及时向酒店方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

14.7 付款方式

多余定金退还

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450 元**的定金将在总账户费用规定日期前结清，结清后多余部分退还给团队客户。

14.8 总账户

酒店方将为团队客户设置一个“总帐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团队客户必须核对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团队客户”将负责此次团队的所有费用包括团队客房房费及餐饮的费用等。“团队客户”承担任何额外有效签名的账单费用，且须在团队离店前结清费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将会向“团队客户”收取信用卡信息作为对该团队的费用担保。“团队客户”负责在团队离店前结清所有相关的费用。如“团队客户”未支付团队取消的费用，或未结清“总账户”中的费用，酒店方有权从担保信用卡中收取为支付或未结清的费用。

14.9 个人账户

住店客人将负责自己住店期间产生的所有杂费。所有杂费需在住店客人离店时结清。酒店方将在客人入住时收取信用卡对住店客人将支付的杂费部分提供担保。

任何情况下，“团队客户”需要支付任何未结清的款项。

15.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酒店入住登记时间是 15:00。尽管酒店将竭尽全力为在入住登记时间之前抵店的客人安排房间，但客户需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客房可能不能马上安排到位。酒店将提供行李存放服务。酒店退房时间是 12:00。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16. 超额预定

如果发生可能性很低的酒店超额预定，酒店将给予客户的参会代表优先权，除非绝对必要，酒店不会将任何客户重新安置。如果必须进行重新安置，在没有事先通知和与参加会者协商之前，任何与会者都不会被重新安置。如果重新安置，酒店将提供：

- (i) 在客人被转移期间，同等标准、便利的替代酒店住宿，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ii) 被转移客人每天在酒店和替代酒店之间免费来回地面交通一次；
- (iii) 全球电话通话两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以及转交被转移客人电话信息和邮件的必要措施；
- (iv) 第一时间向被转移客人提供可用的客房。如果有可用客房，而客人选择不返回酒店，酒店将不承担条款中规定的进一步义务；且返回酒店时，（如果有的话）提供升级的客房和总经理欢迎信。



17. 通知

17.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下述的地址与收件人：

酒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酒店地址：	中国上海市诸光路 1700 号
酒店收件人：	张 懿
酒店电话：	86 21 6700 1888*6732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	400 830 2360
客户：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成山路 800 号云顶国际大厦 1103 号
客户收件人：	张筱青 女士
客户电话：	86 152 0177 5052
客户邮箱：	zhangxiaoling@cct.cn

17.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6.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邮件或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7.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7.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邮箱地址，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8. 保安

酒店方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团队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

19. 辅助性服务

在团队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团队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团队客户提供辅助性

服务（如视听，运货，花工，承展商）。对于视听服务，如果团队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则团队客户应至少在团队入住前 14 天通知酒店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团队入住前 7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20. 保密信息

20.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20.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21. 赔偿

21.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21.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2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上海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3.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23.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健康危害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24. 转让

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团队客户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25. 税收

合同所述所有收费项目均含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收取的税费。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77487001C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电话：021-67008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号：45595958038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该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纳税，且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开具发票。

26. 一般条款

2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26.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26.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26.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张 震
职务：销售主任 - 会务
日期：

姓名：
职务：
日期：


姓名：韦 宁
职务：高级销售经理 - 会务
日期：06/12/2017


姓名：许 琳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